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7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梳理了部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针对相关要求,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回复事项归纳并公告如下:

一、针对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和业务模式风险、前五大客户信息、各项目合同执行等有关信息,公司说明如下:

(一)行业及业务模式风险

(1)行业风险

2014年房地产行业景气下滑,而房地产市场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地方政府收支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加之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同时也影响了公司的收款进度。2014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第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上述因素给公司拓展新业务和实施现有框架协议与合同带来了一定困难,另外结算进度放缓等风险对存货、应收账款、收入等指标及其对应节点都不同程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城镇化推进的机会,及时调整市场布局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展望未来,受政府资金状况影响,加之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场地准备以及极端气候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如订单规模增长速度放缓、订单落地速度放缓、工程工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收等风险。

(2)业务模式风险

传统模式风险:市政园林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工程项目运作的一般周期为1-3年左右,相对较长,部分项目长达3-5年,项目周期的长度也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和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并控制相关风险。

金融模式风险:2014年,公司探索并推进了金融模式,公司针对地方政府的信用、财政收入状况、抵押物等因素,设计相应的融资结构、利率、风控等方案,同时结合相应的方案选择适合该种方案的金融机构并与之合作,目的是通过金融模式促进工程收款。在此过程中,公司负责设计交易结构并撮合交易,金融机构独立决策并对项目进行融资,公司的客户承担融资成本并支付工程款。但金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由于该模式中存在多个环节,政府、金融机构多方参与,需要同时协调政府及金融机构的多个部门,受诸多因素影响,涉及多项审批环节,须符合相应的风险控制规定,同时金融市场本身不断变化,给金融模式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PPP模式风险:除了传统模式和金融模式外,公司积极响应"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与多地政府就PPP模式开展合作。PPP模式更强调的是一种公司的合伙协调机制,目的在于发挥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以便与政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后期回款。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PPP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PPP项目一般项目周期较长,往往跨越几届政府,政府换届能否影响履约情况有待考察。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二)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北省唐山市某公司	374,682,950.45	8.01%
2	河南省开封市某公司	353,528,683.20	7.55%
3	湖北省襄阳市某公司	243,291,989.10	5.20%
4	四川省简阳市某公司	237,735,956.86	5.08%
5	浙江省海宁市某公司	193,037,275.52	4.13%
	合计	1,402,276,855.13	29.97%

(三)2014年度项目合同执行信息

2014年度各项目合同执行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2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15年度及以后的定期报告中针对各项目合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要求披露相关重大项目进展公告数据。

二、针对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收入风险及客户结算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之间的较大差异的问题,公司说明如下:

(一)收入风险

公司属于园林绿化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公司根据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园林绿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参与项目投标、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移交等环节。综上所述,园林绿化企业收入确认和项目结算无严格对应关系,存在收入风险。

针对上述收入风险,公司从谨慎性出发采取措施及时规避。对于已完工项目,公司根据未来结算额与账面累计收入孰低的原则来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期期末根据获取的最新的结算进度中的数据与账面累计收入进行对比,如账面累计收入大于最新证据获取的数据,则差额冲减当期收入,否则不做账务处理。2014年底公司将已完工项目账面累计确认收入与取得最新证据可结算的金额进行对比,不存在上述情况。

(二)客户结算和收入确认金额差异

从项目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3至6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由此导致客户结算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2014年度重大项目结算和收入确认金额差异情况:截止到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司项目累计收入155.21亿元,累计结算103.32亿元,差异51.89亿元。其中,重大项目累计收入120.74亿元,累计结算84.75亿元,差异35.99亿元,明细如下:

2014年度重大项目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同额	期末		
		累计收入	累计结算	累计差异
大同市文瀛湖景观工程	11.3	9.64	9.64	0
株洲神农城项目	5.2	5.29	4.44	0.85
浑南南北轴项目	5.11	5	4.58	0.42
锦州世园会一期	7.99	5.53	5.53	0
大同行政中心	2.5	2.55	1.95	0.6
沈阳浑南新城4条道路项目	2.36	2.3	2.3	0
滨州黄五、黄十二路	1.89	1.73	1.6	0.13
霸王河景观工程	2	1.44	0.82	0.62
临汾尧都公园	1.08	1.32	1.2	0.12
潢河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0.89	1.24	1.24	0
山东滨州(园林)	0.9	1.09	0.92	0.17
昆明星耀项目	1	0.95	0.95	0
临淄大道	0.94	1.07	1.07	0
沈阳浑南道路三期(678标)项目	1.14	0.92	0.92	0
大同南城墙外侧工程	0.9	0.97	0.64	0.33
沈阳康平环湖路景观工程	2.13	2.28	0.97	1.31
太原市太行路道路绿化工程	1.95	2.29	0.86	1.43
大同东城墙绿化带项目	0.8	0.78	0.35	0.43
滨州南秦皇河项目(一期)	0.58	0.74	0.74	0
滨州秦皇河二期	2.65	2.68	0.85	1.83
滨州秦皇河二期水秀工程	0.74	0.4	0.06	0.34
丹东东港大东沟项目及四角公园、高速路、东港口项目	6.09	4.9	3.39	1.51
贵州省贵安新区园林景观工程	1.53	1.4	0.98	0.42
海宁市两山一水城市景观工程	0.81	0.8	0.66	0.14
海宁鹃湖公园一期景观工程	1.29	1.24	0.39	0.85
汉中丝绸大道景观工程	0.7	0.46	0.26	0.2
汉中翠屏路景观工程	0.82	0.43	0.12	0.31
湖州吴兴区山溪生态湿地景观工程	1.52	1.12	0.55	0.57
湖州吴兴西山溪二期景观工程	0.28	0.2	0.15	0.05
简阳鳌山公园	5.56	3.89	1.15	2.74
开封黑岗口水库项目	5.66	5.09	2.72	2.37
连云港徐圩项目	1.24	1.38	0.98	0.4
连云港新城一标	3.01	1.16	0.5	0.66
连云港连云新城一期商务公园景观工程	0.72	0.54	0.02	0.52
连云港海滨大道中侧分带景观工程	0.15	0.15	0.17	-0.02
临汾涝洹河项目	1.47	2.57	1.03	1.54
柳州市柳东大厦项目	0.5	0.53	0.35	0.18
南宁五象湖公园项目	5.22	5.24	4.17	1.07
南通滨海文化广场	0.08	0.06	0.06	0
宁德中央公园	5.3	0.17		0.17
成都市郫县清水河滨河景观工程	2.85	2.78	1.32	1.46
青岛世园会国际园项目	0.76	0.81	0.81	0
青岛世园会茶香园、农艺园项目	0.47	0.59	0.59	0
泉州市泉港一期项目	0.64	0.07	0.05	0.02
沈阳沈本旅游大道景观工程	-	0.97	0.3	0.67
沈阳市三四环路	0.58	0.55	0.12	0.43
沈阳佟沟河水系景观工程	-	0.01		0.01
沈阳市浑河西峡谷景观工程	0.17	0.15	0.13	0.02
沈阳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0.5	0.38	0.08	0.3
温州黄石山茅竹岭雕塑公园项目	0.9	1.25	1	0.25
温州瓯海牛山公园工程	0.85	0.36		0.36
西安津河治理一期a标	0.16	0.14	0.14	0
襄阳项目	11.87	4.61	3.34	1.27
襄阳东津内环线项目	1.95	1.77	0.85	0.92
烟台市植物园	5.76	3.64	3.36	0.28
鹰潭市民公园景观工程	0.56	0.5	0.29	0.21
营口36条道路项目及奥体中心	8.14	7.76	7.76	0
张家口新区中央景观大道工程	2.61	2.19	0.62	1.57
南昌乌沙河沿河景观工程	6.91	1.28	0.5	0.78
长沙捷马湖项目	2.2	1.77	0.55	1.22
唐山湾滨海大道绿化工程	4.05	2.3	0.81	1.49
唐山湾乐北路绿化景观工程	1.14	0.62	0.15	0.47
唐山湾滨海景观道工程	1.17	0.83	0.43	0.4
兰州新区湖滨区绿化项目	2.8	2.1	1.15	0.95
兰州经十三路工程	1.5	1.22	0.71	0.51
兰州市民广场工程	0.8	0.36	0.36	0
兰州新区经十路工程	0.2	0.19	0.05	0.14
合计	155.54	120.74	84.75	35.99

注:披露2014年度重大项目进展公告时,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针对投资者关注的存货已完工未结算相关风险及公司为推进已完工项目结算进程所采取的措施与实际效果等问题,公司说明如下:

(一)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风险

1、潜亏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公司的市政园林业务与地方政府合作密切,受地方政府资金压力的影响,存在结算延期带来的潜亏风险。针对潜亏风险,公司加强结算的考核与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措施推进项目结算,如:成立结算管理部、制定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编制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等,并积极落实各项制度,推动工程结算的及时进行。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和其他潜亏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存货(已完工未结算)余额517,586.68万元,存在存货减值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制订了存货减值政策,并根据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56.78万元。

3、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存在因结算延期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2014年起公司积极通过金融模式保障工程款的及时回收,针对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从融资结构、资金监管等全方位进行设计和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二)公司为推进项目结算采取的措施

1、成立了结算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公司遗留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策划及技术支持。

2、制定了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指导大区及项目人员按照结算管理流程顺利办理结算,完成结算考核指标,促进公司资金回收。

3、编制了结算作业指导书,指导大区及项目人员按照结算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保证结算书编制质量,加快结算审核进度。

4、编制了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由大区经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排出结算策划,将结算完成过程中的每一工作要点、计划完成时间、责任人列出,并及时跟踪计划完成情况,以便有计划地完成结算。

5、编制了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将结算指标内所有项目分大区统计每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展情况、预计结算时间,并由专人每周、每月跟踪每个大区的结算进展情况变化。

(三)推进项目结算取得的实际效果

通过以上措施,2014年公司完成结算额34.37亿元;2015年结算指标内的项目正在有序地进行结算审核及定案表签订程序。

四、针对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是否制定了符合准则要求的减值政策并严格执行的等问题,以及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方法及已完工项目未结算工程量账龄等问题,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制订了存货减值政策,并根据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1、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2、从谨慎性出发,对于完工2年以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冲回时做相反分录。

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2014年及以前年度)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年	5.00%
3-4年	10.00%
4-5年	10.00%
5年以上	30.00%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56.78万元,其中完工2-3年的未结算工程项目金额40,068.63万元,按5%计提2,003.43万元;完工3-4年的未结算工程项目金额11,959.00万元,按10%计提1,195.90万元;完工4-5年的未结算工程项目金额481.86万元,按10%计提48.19万元;完工5年以上的未结算工程项目金额1,030.89万元,按30%计提309.27万元。

2015年起公司从更加谨慎性出发对完工5-6年、6-7年、7年以上的未结算工程项目分别按照30%、50%和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账龄法计提比例表(2015年及以后年度)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账龄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年	5.00%
3-4年	10.00%
4-5年	10.00%
5-6年	30.00%
6-7年	50.00%
7年以上	100.00%

(二)2014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存货完工年限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完工年限	项目分布数量	存货余额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在施	103	395,068.96		
2014年	15	27,305.38		
2013年	33	41,671.96		
2012年	17	40,068.63	5%	2,003.43
2011年	9	11,959.00	10%	1,195.90
2010年	2	481.86	10%	48.19
2009年	3	1,030.89	30%	309.27
合计	184	517,586.68		3,556.78

注:上表为2014年度已审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5年3月26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6月23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5.20%。上述内容请见刊登在2015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6月23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267,945.21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3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上海拜鹢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总计人民币27,9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5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对济南一机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济南一机取得了由章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1812000395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保障楼306号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和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进行沟通、细化和完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3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4年4月14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30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友阿CP001" 4亿元人民币,并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兑付,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编号:2014-034)、《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编号:2015-028)。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续发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 亿元)。

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友阿CP001,代码:041558053)已按照相关程序发行,发行规模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起息日2015年6月26日,兑付日2016年6月26日,发行价格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4.8%。

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目前已全部到位,具体发行情况可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5年6月26日、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相关公告请查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6-30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都酒店")2015年6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联合出售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3,731,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上述各股东已签署《股份联合出售框架协议》,本次拟出售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ST新都
证券代码:000033
上市日期:1994年1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329,402,050.00元
法定代表人:闻心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春风路一号

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是酒店旅游服务业,主要从事新都酒店客房出租,自有物业出租、停车场、餐饮经营。

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1994年1月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06年4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总数变更为32,940.205万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2,050.97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0,889.233万股;目前,公司股份已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53,731,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本次转让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已经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5,551,000股及持股比例13.83%,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可能发生变化。

(三)拟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为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桂江企业")、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长城汇理并购1号")、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下称"贵州经贸")及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山东信托")所持有的新都酒店全部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为上述股东一致、整体转让给共同受让方(以下简称"联合出售")。本次联合出售新都酒店流通股合计53,731,022股,占新都酒店总股本的16.3%。其中桂江企业拟转让2198.27万股股份,占新都酒店总股本6.67%;长城汇理并购1号拟转让1588.61万股股份,占新都酒店总股本4.82%;贵州经贸拟转让1022.00万股,占新都酒店总股本3.10%;山东信托拟转让564.22万股,占新都酒店总股本1.71%。

(四)有权部门批复情况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本公司总股本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桂国资复【2015】64号文件,同意桂江企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询价征集论证的方式,产生拟协议转让所持*ST新都股份意向受让方。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因本次转让包括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下称"19号令")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发展现状、国有股持有成本及新都酒店未来潜力,拟定本次联合出售拟转让价格不低于12.5元/股,最终价格将在拟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则确定。

三、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19号令,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考虑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情况,本次拟受让桂江企业、长城汇理并购1号、贵州经贸和山东信托所持有的新都酒店全部股份的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下统称"拟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拟受让方须为法人,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

3、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二)拟受让方须了解新都酒店的发展现状;

(三)拟受让方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且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四)拟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以上条件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必要条件,转让方将考虑拟受让企业的综合情况,并结合后续商谈结果,最终确定受让方。

四、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请最迟于本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7月13日 17:30前)向转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受让方案及相关资料。

拟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提供的受让方案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一)受让意向书;

(二)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三)拟收购价格,收购资金来源与保证;

(四)拟受让方之内部决策文件(包括拟受让方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

(六)必要的其他资料等。

上述文件一式拾贰份,应以 A4 纸装订后提交至转让方的指定人员接收,并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签字。

上述文件将用于评审使用,并根据评审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接收后,不负责退还。

转让方指定的接收文件地址及人员如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E;
受理人:董先生;杨先生;
电子邮箱:13510131941@126.com;
电话:0755-83912116,83911399;(852)25594028;

五、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一)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拟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申请材料的两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5000万元的缔约保证金,该等缔约保证金应汇入转让方共同指定账户,即:

名称: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0878 9512 0100 3040 2395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缔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应及时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不低于交易总价款50%的转让价款, 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或交由转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妥善保管前,不得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转让方将对提交受让申请、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知意向受让方;

(二)转让方将择优选择意向受让方洽谈《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直至达成共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桂江企业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事项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确定受让方后,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5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1.07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发行数量由22,459,349股调整为22,726,234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12.3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2.24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3,443,815股调整为不超过23,692,810 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发行数量为22,459,349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2.37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443,815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5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5日(详见201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二、具体调整内容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07元/股-0.13元/股=10.94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48,625,000元÷10.94元/股=22,726,234股。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龙秋华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22,459,349股调整为22,726,23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龙秋华	22,726,234
合 计		22,726,234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